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所属各部门、各中心、各党支部：

按照院党委重新修订的《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已经2019年第1次党委委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三）“三重一上”：即通过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评议、民主选举，形成“三重一上”的民主管理机制。

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是最高人民法院的组织原则。

新嘉坡，即今之新加坡，是南洋重要貿易港，亦為殖民地政府所在地。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卷之三

19.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1980, 75, 338-342.

•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 [Print](#)

•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 [Print](#)

•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Wetland vegetation was dominated by cattails (Typha latifolia), sedges (Carex spp.), and bulrushes (Scirpus spp.).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 please contact Dr. Michael J. Hwang at (319) 356-4000 or via email at mhwang@uiowa.edu.

上，徵物錄之空缺，同序所列諸書部甲皆已收錄。著

科学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
 -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商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止；
 -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包括收入分配、绩效、住房制度改革制度的制定及调整、以先所名义对外挂牌、专家聘用、奖励等事项；
 - 12. 捐赠、赞助事项；
 - 13.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 重要干部任免事项，是指受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坦前以

，解决部门核心的重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

按照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涉及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或若干牵头。

2. 领导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

的，可以保留或向上级组织报告，但不得在媒体上发表负面评论，不得在本单位传播，不得在其他场合公开表达。

（四）监督保障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范围，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职责的重要内容。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工作范围，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职责的重要内容。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评价范围，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职责的重要内容。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年度民主评议领导干部范围，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职责的重要内容。

四、二重一大、六项监督保障

(一) 监督主体和职责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工作范围，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职责的重要内容。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评价范围，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职责的重要内容。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年度民主评议领导干部范围，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职责的重要内容。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职责的重要内容。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范围，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职责的重要内容。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范围，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职责的重要内容。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年度民主集中制建设情况检查考核范围，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职责的重要内容。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决定得到充分执行。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
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 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 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 (一)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